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铝业”或“目标公司”）95.323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9日下发的1716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海达股份及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00 万元。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后续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土地使用权证书、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毕时间，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对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 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进度，土地使用权证书、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1、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批复、相关费用明细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科诺铝业年产 3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已经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履行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目前正着手进行土地平整、项目勘察与规划工作。

2、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及费用承担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就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已就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7,466,782.30

元，具体资金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投入项目	金额（元）
1	土地履约保证金	4,092,000.00
2	土地出让金	40,883,730.00
3	土地印花税	20,441.90
4	土地契税	1,226,511.90
5	土地公证费	25,500.00
6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费	30,000.00
7	环评报告相关费用	105,000.00
8	固废处理协议保证金	10,000.00
9	排污权交易费	197,500.00
10	建设工程勘察费	92,000.00
11	工程设计费	190,400.00
12	临时用电工程款	93,698.50
13	土石方回填工程款	500,000.00
	合计	47,466,782.30

科诺铝业上述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购置、环保审批等相关费用已由科诺铝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自筹解决，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科诺铝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上述资金投入将由科诺铝业自行承担，将不会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3、土地使用权证书、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登记表、环评批复等资料。

2017年6月23日，科诺铝业就募投项目用地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7年8月4日取得了浙（2017）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85759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7年7月10日，科诺铝业取得了宁波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205201701013号），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规划手续。

2017年7月13日，科诺铝业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发改委”）核发的《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甬发改备[2017]35号），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

2017年9月18日，科诺铝业取得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慈环建[2017]3号），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已取得现阶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全部土地、环保、立项等前置审批手续，待土地平整后尚需办理募投项目的厂房及开工建设相关的审批手续，科诺铝业将于项目建成后、正式投产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项目验收。

本所认为，科诺铝业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现阶段所需审批，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4、项目建设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进行询价。最终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如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减持股份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五）锁定期安排”予以补充披露。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以及募集失败的补救措施

1、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进行询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前，海达股份如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进行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募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募资发行失败或配套募资金额不足，则海达股份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

若本次配套募资失败，海达股份将根据实际需要，择机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海达股份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进行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四）发行数量”、“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予以补充披露。

二、《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2012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述承诺，2) 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首发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达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的女儿、钱振宇的妹妹钱燕韵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市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钱胡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钱振宇、彭汛、孙民华、吴天翼、贡健、王杨、李国兴、李国建、陈敏刚、胡蕴新承诺：本人将向上市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

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胡寿的女儿、钱振宇的妹妹钱燕韵承诺：在钱胡寿或钱振宇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向上市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钱胡寿或钱振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钱胡寿或钱振宇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其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钱胡寿或钱振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钱胡寿或钱振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以及上市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君恺、孙民华、吴天翼、贡健、彭汛、李国兴、李国建、陈敏刚、胡蕴新，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并不涉及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6)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承诺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海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海达股份、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邱建平平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海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海达股份的

股份比例均不到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邱建平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上市后，海达股份及相关承诺方均能严格信守已公开作出的承诺，并于海达股份定期报告中对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公告。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十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二）关于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报告书》、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6]E110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达股份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0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所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海达股份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30,06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090,822.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93,975,177.30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285,000,000.00 元后，超募资金 8,975,177.3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达股份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6,587,780.05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2,602.75 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5,772	6,044	3,471.99	57.45%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6,330	6,966	6,941.55	99.65%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14,440	14,087	12,985.47	92.18%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8	1,729	1,741.66	100.7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500	28,826	25,140.67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897.52	--
补充流动资金	--	--	3,620.59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518.11	--
合计	28,500.00	28,826.00	29,658.78	--

根据海达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海达股份因近年来对混炼胶的生产流程和工艺进行了持续的改进，混炼胶生产工艺流程改进，生产效率有了较大提升。考虑到应用新工艺后，“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投入金额实现产能已能满足海达股份 2015 年、2016 年的混炼胶需求，从节约成本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海达股份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剩余部分，因此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募投资金投入金额，结余资金 3,620.59 万元作为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海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履行相应法律程序，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均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并投资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朝阳路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海达股份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海达股份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海达股份已经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2年7月5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35,968.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在2012年7月12日前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置换事项经公证会计师于2012年6月5日出具苏公W[2012]E119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4、前次募集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与决策程序

2012年7月5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海达股份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8,975,177.30元归还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的贷款，贷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011601110930002a0，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12月30日，贷款利率为6.6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海达股份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履程序

(1) 2012年6月5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

金 14,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提请，海达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 2013 年 1 月 17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4,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提请，海达股份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2013 年 8 月 8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提请，海达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 2014 年 2 月 27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根据该次董事会的提请，海达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5) 2014 年 9 月 22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6) 2015 年 4 月 23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43,150,815.47 元（含利息收入 2,527,153.05 元、应付未付金额 13,387,233.50 元）

全部转入流动资金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海达股份前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全部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上述历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未超过 6 个月。同时，上述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相关披露程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海达股份董事会已按照有关规定每半年度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证会计师已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先后出具苏公 W[2013]E1039 号、苏公 W[2014]E1068 号、苏公 W[2015]E1300 号、苏公 W[2016]E110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先后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六)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三)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

1、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6]E110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达股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29,658.7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海达股份针对新的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以及基建成本等各方面已发生的较大变化，及时对项

目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方案的议案》。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经验及现有的设备配置，对既有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并利用，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并充分论证，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项目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4 月对“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终止及结项，对“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结项。

根据《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终止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的炼胶工艺有所改进，生产效率较原先提升较大，结项当年的混炼胶产能已能满足后道工序的需求。“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结项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设备的尾款和质保金需在后续质保期到期时进行支付。

本所认为，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科诺铝业在建年产 3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

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海达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规定。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予以补充披露。

三、《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各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中，邱建平等 23 名承担业绩补偿的股东（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科诺铝业每股价格为 11.90 元；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科诺铝业每股价格为 8.92 元，同时对于持股数量在 2 万股以下的股东以全现金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本次交易安排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着眼于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 23 名补偿义务人，均为在科诺铝业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任职员工，上述人员能够控制和影响科诺铝业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因此上述 23 名补偿义务人愿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同时交易对价略高（科诺铝业股份交易价格为 11.90 元/股）、现金对价比例较低（30%）、股份锁定期较长（36 个月）；除上述 23 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余交易对方，均为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成为科诺铝业股东的财务投资者或已离职员工，不参与科诺铝业实际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制定，无法控制或影响科诺铝业经营业绩的实现，因此不愿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同时交易对价相较补偿义务人略低（科诺铝业股份交易价格为 8.92 元/股）、

现金对价比例更高（50%，其中持股 2 万股以下的交易对方由于交易对价金额较小，因此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锁定期更短（12 个月）。此外，海达股份还要求科诺铝业与全体核心员工签订服务期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全体核心员工需承诺在科诺铝业服务满五年且不得从事与科诺铝业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工作。上述方案有利于维持科诺铝业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促使其为科诺铝业的经营发展进行长远考虑，有助于科诺铝业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符合交易对方及海达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背离交易惯例或监管原则的情况。

鉴于科诺铝业各股东所取得的对价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风险、取得标的资产时间和价格等不同，交易对方同意并不完全按照其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比例取得交易对价。由于科诺铝业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了更多的风险和义务，因此其交易价格略高于其他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股东。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是上市公司和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定价公正、透明，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法》的上述规定针对公司股份发行行为，要求公司每次发行的股份，同种类股票持有者认购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向海达股份转让所持科诺铝业股权不属于股份发行行为，涉及股份发行的事项系海达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购买的交易对方所持科诺铝业股权的部分对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未导致海达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在本次交易总价以科诺铝业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的前提下，各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现金和股份对价比例系根据其是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分别确定。本次交易方案中海达股份与各交易对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现金和股份对价比例、业绩补偿安排等均系海达股份与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予以补充披露。

四、《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33 名自然人以及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请你公司：**1）**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预案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3）**补充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是否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6）**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8)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交易对方的类型及穿透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涉及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睿翼投资、子竹十一号系有限合伙企业，盈丰 5 号系资产管理计划，天阳建设系成立于 1997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资产管理合同》、最终出资人的基本信息表、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翼投资、子竹十一号、盈丰 5 号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1、睿翼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出资 方式	取得权益 时间
第一层/睿翼投资					
1	子竹资管	0	0%	劳务	-
2	唐成	500	50%	货币	2015.5
3	郁敏	300	30%	货币	2015.5
4	陈志斌	200	20%	货币	2015.5
第二层/子竹资管					
1-1	葛振华	500	50%	货币	2015.4
1-2	刘小梅	200	20%	货币	2015.4
1-3	方竹投资	200	20%	货币	2016.2
1-4	周玲霞	50	5%	货币	2015.4
1-5	王昊	50	5%	货币	2015.4
第三层/方竹投资					
1-3-1	葛振华	500	50%	货币	2015.4
1-3-2	周玲霞	500	50%	货币	2015.4

根据睿翼投资最终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除子竹资管系以劳务向睿翼投资出资外，睿翼投资的最终权益持有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子竹十一号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 权益时间
1	子竹资管	12	1.186%	货币	2015.6
2	葛英炜	260	25.691%	货币	2015.7
3	葛洪亮	240	23.715%	货币	2015.6
4	徐国柱	200	19.763%	货币	2015.7
5	曹志华	180	17.787%	货币	2015.7
6	史爱武	120	11.858%	货币	2015.7

根据子竹十一号最终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子竹十一号的最终权益持有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盈丰5号

序号	资产委托人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 权益时间
1	苏显春	1,300,068.25	1.26%	货币	2015.3
2	程灏	1,200,000.00	1.16%	货币	2015.3
3	牧原	1,000,000.00	0.97%	货币	2015.3
4	罗小红	1,000,000.00	0.97%	货币	2015.3
5	上海瑜通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6	深圳市鸿威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7	黄劲松	1,300,409.50	1.26%	货币	2015.3
8	唐淑莲	2,000,630.00	1.93%	货币	2015.3
9	胡春意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10	王梦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11	杨玉梅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12	杨小兵	1,800,567.00	1.74%	货币	2015.3
13	张涛	5,001,470.00	4.84%	货币	2015.3
14	王志谊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15	彭春华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16	姜南	2,500,787.50	2.42%	货币	2015.3
17	徐立晓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18	吴丽芳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19	袁兴	2,000,525.00	1.93%	货币	2015.3
20	万京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21	张浩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22	张力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23	朱念琳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24	刘宇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25	林青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26	裴劲松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27	李雷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28	王莉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29	黎少逸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30	陈明华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31	韩吉庆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32	张金杰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33	王留全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34	隋美玉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35	李培英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36	吕晨熙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37	姚庆有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38	王洪岩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39	王兴	2,000,630.00	1.93%	货币	2015.3
40	秦建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41	魏琳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42	黄微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43	王杨丽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44	向宇奎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45	邱迎松	1,500,472.50	1.45%	货币	2015.3
46	吴仕婧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47	刘树阳	1,500,472.50	1.45%	货币	2015.3
48	凌宗蓉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49	张静雅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50	江莉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51	詹家富	1,500,393.75	1.45%	货币	2015.3
52	周建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53	姜涛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54	沈洋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55	齐文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56	郭爽	1,000,210.00	0.97%	货币	2015.3
57	张婉仙	1,000,210.00	0.97%	货币	2015.3
58	张家铎	1,000,210.00	0.97%	货币	2015.3
59	倪兰蓉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60	陈佩群	1,500,472.50	1.45%	货币	2015.3
61	丛巍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62	尹兴强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63	王付琴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64	赵永生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65	胥锋	1,300,409.50	1.26%	货币	2015.3
66	曾昭利	4,001,155.00	3.87%	货币	2015.3
67	王颖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68	付淑兰	1,000,262.50	0.97%	货币	2015.3
69	范德华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70	张茵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71	王培	2,700,850.50	2.61%	货币	2015.3
72	刘金环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73	杨翠华	1,090,286.13	1.05%	货币	2015.3
74	谢怀宝	2,000,525.00	1.93%	货币	2015.3
75	孙治元	1,200,378.00	1.16%	货币	2015.3
76	郭栋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77	王德胜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78	高文晓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79	贺富强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80	沈诗尧	2,000,630.00	1.93%	货币	2015.3
81	张玉光	1,000,315.00	0.97%	货币	2015.3
82	郭俊	1,000,210.00	0.97%	货币	2015.3
83	深圳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525.00	1.93%	货币	2015.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盈丰 5 号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科诺铝业股份权益，其最终出资来源均为各资产委托人货币出资。根据海达股份、科诺铝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人均承诺其未向盈丰 5 号或科诺铝业以其自身或其他第三方名义出资，其与盈丰 5 号及其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科诺铝业相关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关于上述穿透披露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睿翼投资、子竹十一号的工商登记档案、盈丰 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睿翼投资、子竹十一号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停牌以来，股票尚未恢复挂牌交易，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根据盈丰 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盈丰 5 号在存续期内完全封闭，期间不设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未发生任何变化。根

据睿翼投资、子竹十一号回复的《关于投资者出资情况的调查函》，自重组预案披露后，睿翼投资、子竹十一号的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重组预案披露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关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及人数情况

1、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未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达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因筹划本次交易，海达股份股票自2017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的起算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根据上述穿透披露情况，不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的情况。

2、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穿透披露情况，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后的合计总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出资人数	合计计算人数
1	邱建平等33名自然人	33	33
2	盈丰5号	83	1
3	睿翼投资	7	1
4	子竹十一号	9	1
5	天阳建设	1	1
	合计	133	3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盈丰5号、睿翼投资、子竹十一号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无需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法人或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基金后的合计总人数为 37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四）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本次交易对方中，涉及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东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1	盈丰 5 号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并于当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0148）
2	睿翼投资	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3122）
3	子竹十一号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4725）

本所认为，标的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有限合伙、资管计划设立的目的、其他投资情况及存续期限

本所律师查阅了睿翼投资、子竹十一号的《合伙协议》、盈丰 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清算报告》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的相关情况如下：

1、睿翼投资

睿翼投资系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香缇商务广场 2 幢 1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子竹资管（委派代表：葛振华），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翼投资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睿翼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睿翼投资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情况，睿翼投资自设立之日起共投资 13 个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科诺铝业股份外，还持有拉萨宝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根据睿翼投资的《合伙协议》，睿翼投资的存续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本所认为，睿翼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基金设立后持有其他投资标的，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情况。

2、子竹十一号

子竹十一号系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沙湖科技园 5 号楼 A 座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子竹资管（委派代表：王昊），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竹十一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子竹十一号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子竹十一号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情况，子竹十一号自设立之日起共投资 23 个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科诺铝业股份外，还持有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飞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子竹十一号的《合伙协议》，子竹十一号的存续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本所认为，子竹十一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基金设立后持有其他投资标的，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情况。

3、盈丰 5 号

盈丰 5 号系由宝盈基金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募集资金 103,419,507.63 元，资产管理人为宝盈基金，投资顾问为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盈丰 5 号的投资品种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权、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品种”；盈丰 5 号的投资范围为“在新三板市场转让的股权，重点关注新兴成长性行业，包括信息技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计划存续期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股票等投资品种。”

根据盈丰 5 号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盈丰 5 号存在其他投资标的；根据盈丰 5 号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盈丰 5 号有关情况的确认函》，盈丰 5 号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且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情况；根据盈丰 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盈丰 5 号的存续期间为 2 年。本所认为，盈丰 5 号设立于 2015 年 3 月，设立后持有其他投资标的，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情况。

（六）关于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结婚证明等资料，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睿翼投资与子竹十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子竹资管；高炳光与游春荷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睿翼投资与子竹十一号互为一致行动人、高炳光与游春荷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七）关于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以及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的竞业禁止义务情形

1、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

在竞争性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提供的确认文件，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对方控制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	虞文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	厂房出租
2	宁波翌曦贸易有限公司	虞文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纸张、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未实际经营
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陶建锋担任董事	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织造、销售。	无缝服装的生产和销售
4	浚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王春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材、建筑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不锈钢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饰品、首饰、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资产管	纺织品贸易

			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晨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投融资
6	北京蓝光引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许晨坪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能配件研发、销售
7	合肥得一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许晨坪担任董事	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未实际经营
8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晨坪担任董事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的设计；高压容器（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制造，压力管道元件（燃气调压装置、过滤器、汇管、混合器、缓冲器、凝水缸、绝缘接头）的制造；压力管道的安装[限 GB 类：级别为 GB1（不含 PE）和 GC 类：级别为 GC2（设计温度小于 400℃）]。石油、燃气设备及配件、加气机、阀门、自动化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设备、机电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	天然气输配设备系统集成

			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常州市高正择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晨坪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未实际经营
10	常州常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许晨坪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11	合肥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晨坪担任董事	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建材（不含石灰、黄沙、石子）、钢材、新能源材料的销售；太阳能技术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房屋租赁。	未实际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2、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的董事不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科诺铝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科诺铝业任职，不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本所认为，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六、交易对方穿透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五、《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募集资金 10,341.95 万元，资产委托人共 83

户。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委托人主体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的情形。2) 认购对象、认购份额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委托人主体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委托人主体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盈丰 5 号的委托人主体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反馈意见》问题 5/第（一）部分”。

2、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盈丰 5 号系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宝盈基金，投资顾问为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如下：

(1) 运作机制

盈丰 5 号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内完全封闭，期间不设开放日，到期清算、分配收益；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销售，销售对象为投资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投资的品种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权、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品种，比例为 0—100%；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投资顾问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计划的收

益分配顺序为：①税费；②销售服务费；③托管费；④投资顾问费；⑤管理费。

（2）决策程序

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管理人实施资产管理的范围为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投资的产品，资产管理人确保在资产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组合式的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对标的公司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判断，结合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交易。资产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3）转让程序

除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外，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不得转让盈丰 5 号的财产权益。

3、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的情形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宝盈基金出具的《关于盈丰 5 号有关情况的确认函》，盈丰 5 号设立于 2015 年 3 月，投资范围为在新三板市场转让的股权，重点关注新兴成长性行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股票等投资品种，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以持有科诺铝业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优先、劣后的分级安排或优先受益的投资者；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本所认为，盈丰 5 号设立的委托人主体及份额、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产品的情形。

（二）关于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

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议，海达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盈丰 5 号参与本次交易并认购海达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所认为，盈丰 5 号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其认购股份的主体资格及认购份额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盈丰 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清算报告》、宝盈基金出具的《科诺铝业股份的后续处理方案》以及盈丰 5 号资产委托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盈丰 5 号在存续期内完全封闭，期间不设开放日，到期清算、分配收益。盈丰 5 号原到期日尚持有未变现资产财产的，资产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根据《清算报告》，盈丰 5 号对于股权资产实施多次清算，第一次清算支付委托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同终止日）盈丰 5 号全部可变现资产。尚余新三板股权投资在变现后，根据实际清算金额，在下一次清算时支付给委托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盈丰 5 号暂无法变现的股权投资市值为人民币 35,475,050 元。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宝盈基金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根据宝盈基金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科诺铝业股份的后续处理方案》，盈丰 5 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现金及海达股份的股份后的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1、对于盈丰 5 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将在收到款项后按照资产委托人持有的盈丰 5 号份额比例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2、对于盈丰 5 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达股份股票，将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所作承诺和声明的前提下，在限售期届满之后，由资产管理人择机出售盈丰 5 号持有的海达股份股票，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持有的盈丰 5 号份额比例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本所认为，盈丰 5 号的存续期间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届满，资产管理人已实施分步清算，对其持有的尚未变现的科诺铝业股权，待本次交易完成全部资产交割程序后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海达股份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完成后分步进行分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盈丰 5 号的存续期间已到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四）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盈丰 5 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宝盈基金出具的《科诺铝业股份的后续处理方案》等资料。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宝盈基金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盈丰 5 号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证券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可以按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等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根据《科诺铝业股份的后续处理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盈丰 5 号将持有海达股份的股份，其持股主体为盈丰 5 号。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科诺铝业将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盈丰 5 号或其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将登记为科诺铝业的股东。如盈丰 5 号无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作为海达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则将由宝盈基金根据《公司法》、《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代表盈丰 5 号行使股东权利。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盈丰 5 号具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其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四）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其他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六、《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海达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办理完毕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手续。科诺铝业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存在限制条件。2017 年 8 月 9 日，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邱建平与 7 名股东就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 4.6765% 股权事项达成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终止挂牌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未收购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上述剩余股权的安排，本次交易未收购全部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3) 上述科诺铝业股份转让存在的限制条件的具体内容是否影响本次交易资产过户。4)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5)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6)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终止挂牌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经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有权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向股转公司报送有关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材料。股转公司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决定后的第三个转让日，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向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

本所认为，科诺铝业已就其股票终止挂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其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科诺铝业后续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未收购全部股权的原因以及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

1、未收购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及科诺铝业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停牌后，海达股份已积极与科诺铝业的全部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收购股权的相关事宜。截至2017年7月22日（《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告日），科诺铝业仍有7名股东（合计持有科诺铝业4.6765%的股权）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不愿意按现有方案参与本次交易，因此海达股份未收购科诺铝业全部股份。

2、关于收购上述剩余股权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邱建平已经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7名股东就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剩余4.6765%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8.92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全部剩余股权，转让各方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进行交割。根据邱建平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的《承诺函》，邱建平完成科诺铝业上述剩余股权的交割后，海达股份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8.92元/股的价格向其收购科诺铝业剩余4.6765%股权。海达股份在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后，不排除按照上述价格以现金方式继续收购剩余股权。

3、本次交易未收购全部股权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建平已经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7名股东就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剩余4.6765%股权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已经海达股份、科诺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海达股份、科诺铝业全部股东均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本所认为，邱建平已经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7名股东就收购科诺铝业剩余股权事项达成一致，且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海达股份、科诺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海达股份未收购科诺铝业全部股权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三）科诺铝业股份转让存在的限制条件的具体内容不影响本次交易资产过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中，邱建平、江益、徐惠亮、董培纯、徐根友、冉建华、石洪武、董培纯、吴秀英作为科诺铝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科诺铝业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下，其每年转让科诺铝业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科诺铝业股份总数的 25%；邱建平于 2016 年 12 月以协议收购方式成为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鉴于上述科诺铝业股份转让存在的限制条件，海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促使科诺铝业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尽快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科诺铝业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在科诺铝业股票终止挂牌交易后，除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科诺铝业的全部股份过户至海达股份名下。除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科诺铝业将尽快向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诺铝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尚未交割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尽快将其持有的科诺铝业全部股权过户至海达股份名下，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交易对方均承诺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购买资产协议》的各项交割前提条件通过其各自施加的影响或在其控制下尽可能早地得以满足，且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之日，不通过任何方式增持、减持或向任何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

本所认为，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安排，科诺铝业办结股转系统摘牌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上述因股份有限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性质导致的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已解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按照双方《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安排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邱建平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 7 名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8月9日，邱建平与李华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邱建平以30,328元的价格受让李华晓持有的科诺铝业0.0112%的股份；2017年8月10日，邱建平与惠州市若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若缺”）、陈翩、史敏捷、广东若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若缺”）、曹水水、惠州市超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鼎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邱建平以12,592,364元的价格受让惠州若缺、陈翩、史敏捷、广东若缺、曹水水、超鼎投资合计持有科诺铝业4.6652%的股份。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华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科诺铝业100%股权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相同，均为8.92元/股。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科诺铝业股权将分两次进行交割。在科诺铝业股票终止挂牌交易后，除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科诺铝业的全部股份过户至海达股份名下（以下简称“第一次交割”）。科诺铝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尚未交割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尽快将其持有的科诺铝业全部股权过户至海达股份名下（以下简称“第二次交割”）。《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情形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第一次交割时，科诺铝业的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科诺铝业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第二次交割时，科诺铝业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海达股份已经成为科诺铝业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第二次交割的股权转让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内部之间的转让而不是对外转让，因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科诺铝业股东在第二次交割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于2014年6月1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9日起，发起人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不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海达股份可以依法受让科诺铝业发起人持有的科诺铝业全部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科诺铝业将履行股转系统摘牌手续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科诺铝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科诺铝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海达股份可以依法受让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科诺铝业全部股份。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六）关于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诺铝业后续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7名股东已经与邱建平就剩余股份转让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六）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六）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科诺铝业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其后续安排”予以补充披露。

七、《反馈意见》问题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并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科诺铝业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于2015年4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存在以下信息披露更正、补充情况：

1、2015年3月26日，科诺铝业发布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因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科诺铝业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披露有误及未披露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科诺铝业于2015年4月15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2015年4月28日，科诺铝业发布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因公告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有误，科诺铝业于2015年5月13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15年4月28日，科诺铝业发布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因公告未披露其他应收款前5名具体名称，科诺铝业于2015年5月20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4、2015年6月4日，科诺铝业发布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告遗漏了该次权益分派变动股数情况，科诺铝业于2015年6月5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2015年8月14日，科诺铝业发布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因公告的该批次股票解除限售的可转让时间有误，科诺铝业于2015年8月20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6、2016年4月14日，科诺铝业发布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因公告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及关联交易统计有误，科诺铝业于2017年7月28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7、2017年1月3日，科诺铝业发布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公告的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有误，科诺铝业于2017年1月4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7年4月17日，科诺铝业发布了《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因公告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统计有误，科诺铝业于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28日相应发布了更正公告并重新披露了经更正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9、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2017年7月28

日，科诺铝业公告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7年8月14日，科诺铝业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更正补充事项主要集中在挂牌初期，因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于信息披露工作不熟悉导致，科诺铝业已在主办持续督导券商指导下主动、及时补正相关披露信息，并加强信息披露人员对于法规的学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未因上述信息披露错误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除上述情况外，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其他处分的情形。

本所认为，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能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均已主动补充披露更正公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其他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1、差异事项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1）科诺铝业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与本次交易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存在部分差异，科诺铝业已在股转系统发布更正公告，差异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更正前的2016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6,463,400.74	27.11%	否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37,415,067.53	13.27%	否
3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375,300.55	10.41%	否
4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56,032.07	6.97%	否
5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11,508,399.94	4.08%	否
	合计	174,418,200.83	61.84%	-

② 更正后的 2016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6,463,400.74	27.11%	否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37,415,067.53	13.27%	否
3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9,375,300.55	10.41%	否
4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56,032.07	6.97%	否
5	萨帕铝型材(上海)有限公司	15,473,609.03	5.49%	否
合计		178,383,409.92	63.24%	-

③ 更正前的 2016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23,990,672.22	41.18%	否
2	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685,260.99	12.18%	否
3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3,474.34	8.41%	否
4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12,360,667.61	4.11%	否
5	宁波市镇海亨达铝业经营部(普通合伙)	1,463,554.75	0.49%	否
合计		199,833,629.91	66.37%	-

④ 更正后的 2016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123,990,672.22	54.42%	否
2	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685,260.99	16.10%	否
3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5,635,959.66	11.25%	否
4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10,855,418.13	4.76%	否
5	上饶市佳丰物流有限公司	4,518,281.08	1.98%	否
合计		201,685,592.08	88.52%	-

(2) 科诺铝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与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科诺铝业已在股转系统发布更正公告,差异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更正前的 2015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9,758,067.11	19.24%	否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8,813,830.54	13.94%	否
3	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昌源）	19,943,328.85	9.65%	否
4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15,445,612.65	7.47%	否
5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401,033.23	6.49%	否
合计		117,361,872.38	56.79%	-

② 更正后的 2015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9,758,067.11	19.24%	否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8,813,830.54	13.94%	否
3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18,421,339.15	8.91%	否
4	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8,266,923.99	8.84%	否
5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401,033.23	6.49%	否
合计		118,661,194.02	57.42%	-

③ 更正前的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53,776,091.03	38.39%	否
2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9,989,929.50	21.41%	否
3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403,097.45	11.71%	否
4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219,541.72	11.58%	否
5	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4,956,129.79	3.54%	否
合计		121,344,789.50	86.63%	-

④ 更正后的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53,776,091.03	38.39%	否
2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9,989,929.50	21.41%	否
3	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6,403,097.45	11.71%	否
4	青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219,541.72	11.58%	否
5	奉化纳米多镀业有限公司	5,351,718.91	3.82%	否
合计		121,740,378.61	86.91%	

(3) 科诺铝业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与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存在

部分差异，科诺铝业已在股转系统发布更正公告，差异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未披露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邱建平、虞文彪	255.00	2015-3-18	2015-8-25	是

② 未披露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资金拆入				
邱建平	20.00	2012-7-9	2015-5-22	流动资金需求
邱建平	30.00	2012-7-9	2015-6-2	流动资金需求
邱建平	50.00	2013-5-15	2015-6-2	流动资金需求
邱建平	50.00	2013-5-15	2015-7-29	流动资金需求
邱建平	80.00	2014-2-18	2015-7-29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111.00	2014-10-28	2015-1-4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14.00	2014-10-29	2015-1-4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36.00	2014-10-29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40.00	2014-9-28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11.00	2014-11-14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38.00	2014-11-28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35.00	2014-12-1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25.00	2014-12-19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125.00	2014-12-31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80.00	2015-1-6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90.00	2015-7-15	2015-7-28	流动资金需求
江益	20.00	2012-4-23	2015-4-14	流动资金需求
江益	50.00	2013-6-6	2015-5-4	流动资金需求
江益	50.00	2013-6-6	2015-5-13	流动资金需求
徐惠亮	72.00	2013-5-24	2015-5-4	流动资金需求
徐惠亮	28.00	2013-8-13	2015-5-4	流动资金需求
资金拆出				
虞文彪	23.00	2015-1-7	2015-2-28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5.00	2015-2-6	2015-2-28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7.00	2015-2-11	2015-2-28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8.00	2015-2-11	2015-4-10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25.00	2015-2-11	2015-4-17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20.00	2015-2-11	2015-5-22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40.00	2015-2-11	2015-6-8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7.00	2015-2-11	2015-6-11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23.00	2015-2-13	2015-6-11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40.00	2015-2-13	2015-6-15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7.00	2015-2-13	2015-6-19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5.00	2015-2-28	2015-6-19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8.00	2015-4-10	2015-6-19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0.00	2015-7-28	2015-8-28	非经营性拆借
徐惠亮	1.00	2015-1-7	2015-12-29	备用金借款
徐惠亮	0.046	2015-1-23	2015-1-28	备用金借款
徐惠亮	8.30	2015-12-1	2015-12-29	备用金借款
徐惠亮	1.00	2016-1-5	2016-3-31	备用金借款

③ 更正前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虞文彪由于资金周转需要，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积累发生金额 2,4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虞文彪已全部归还。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虞文彪出具承诺未来期间将严格履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④ 更正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虞文彪由于资金周转需要，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积累发生金额 2,68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虞文彪已全部归还。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虞文彪出具承诺未来期间将严格履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根据律师的核查，上述差异事项主要因科诺铝业相关人员疏忽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但对会计科目的金额和列示不存在影响，无需对会计科目进行更正。科诺铝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上述差异调整有关的议案。

2、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说明

科诺铝业董事会、管理层认为：本次差异事项对会计科目的金额和列示不存在影响，无需对会计科目进行更正。差异事项的调整使科诺铝业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客观，符合科诺铝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科诺铝业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与科诺铝业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科诺铝业已在股转系统发布更正公告，该等差异事项对会计科目的金额和列示不存在影响，无需对会计科目进行更正，科诺铝业董事会、管理层已对更正事项的原因、性质等进行说明，本所认为，该等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八、《反馈意见》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科诺铝业子公司宁波科耐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的情况。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2）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等规定，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内容。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相关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募投项目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1、科诺铝业现有及在建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备案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主要为“年加工 3000 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项目”、“年产 500 万套减震器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0 吨铝合金精密管棒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4000 吨铝合金精密管棒材生产线项目”、“年产 1.2 万吨汽车天窗导轨材料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有色金属—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上述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指导规定。

2、募投项目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募投项目的备案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已经宁波市发改委备案，宁波市发改委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了《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甬发改备[2017]35号），项目拟建成年产3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生产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科诺铝业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铝镁合金”，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指导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募投项目均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一）主营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募投项目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予以补充披露。

（二）关于标的资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鼓励公司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

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1、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本所律师登陆宁波市环保局网站（www.nbepb.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宁波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发布 2017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公告》，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宁波市环保局公布的《2017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不属于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

2、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信息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环保情况如下：

（1）科诺铝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科诺铝业出具的《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情况说明》，科诺铝业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燃烧天然气废气、冷却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气排放情况

科诺铝业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氮氧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其中：加热炉及时效炉供热需燃烧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少许产生烟尘、氮氧化物，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氮化及煤油除油过程中产生少量氨气和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均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冷却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科诺铝业生产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铝材切割过程中利用冷却水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其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科诺铝业生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铝边角料、煤油废渣、废碱液及生活垃圾，其中：熔化炉产生的废渣、机加工产生的废铝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科诺铝业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煤油除油过程中产生的煤油废渣及煲模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科诺铝业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科诺铝业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物种类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1	油烟净化器	烟尘	2007年投入使用	正常运行
2	化粪池	生活污水	2007年投入使用	正常运行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审查，证明注册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工业 A 区洪兴路 6 号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江北区域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科耐部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科耐部件出具的《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情况说明》，科耐部件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废气、冷却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气排放情况

科耐部件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形成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烟尘、二氧化硫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号）、氮氧化物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通过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冷却水、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科耐部件生产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铝材切割过程中利用冷却水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其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科耐部件生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报废模具、报废料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屑、报废模具、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科耐部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科耐部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防治污染物种类	建设情况	运行情况
1	排气筒	烟尘	2014 年投入使用	正常运行
2	化粪池	生活污水	2014 年投入使用	正常运行

3、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职责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三）关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相关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9号），国家环保部于2016年12月23日颁布并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后，浙江省将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科诺铝业所属行业目前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暂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今后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浙江省从2016年开始逐步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2017年上半年核发火电及造纸行业，其他企业预计将在2018年后陆续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平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科诺铝业、科耐部件将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对于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的相关要求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导致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被主管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的，由邱建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暂未纳入浙江省及宁波市现阶段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范围，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资质，同时，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平已作出相关承诺，将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对于排污许可证实施的相关要求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六、合法合规情况/（二）其他合法合规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九、《反馈意见》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42%、

63.24%和 73.15%,科诺铝业从前五大供应商在当期采购总额中的占比均在 85%以上。请你公司：1) 结合科诺铝业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科诺铝业主要在手合同的起止期限，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及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科诺铝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科诺铝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情况如下：

1、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分析

2015-2016 年，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闽发铝业	31,819.99	30.53%	34,874.72	30.49%
利源精制	80,872.71	31.61%	73,393.80	31.96%
亚太科技	50,882.17	18.76%	40,498.58	17.65%
云海金属	52,497.07	12.97%	54,461.08	17.50%
科诺铝业	17,838.34	63.24%	11,736.19	56.79%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2016 年度，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56.79%和 63.2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科诺铝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科诺铝业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与科诺铝业产品结构、下游天窗行业的竞争格局及科诺铝业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

首先，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科诺铝业主要生产汽车天窗导轨型材等汽车用铝挤压材，下游汽车天窗导轨产品具有断面结构复杂、尺寸精密度高、硬度允许

偏差值小，加之汽车行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壁垒，国内能够大批量生产质量好、稳定性高的汽车天窗导轨的厂商较少，下游行业较高的集中度直接导致科诺铝业自身客户集中度较高；

其次，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除汽车天窗外导轨外还有其他主营产品，且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开拓更多客户资源的资金实力，而科诺铝业的主营产品仅为汽车天窗导轨，且资本规模较小，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不强，主要围绕优质的客户开展业务，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2)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果科诺铝业现有大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而减少向科诺铝业采购或因自身经营战略重大调整而终止与科诺铝业合作，有可能导致科诺铝业经营计划调整、短期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交易双方采取如下措施：

科诺铝业一方面将不断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及价值，保证未来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大力开拓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过高所导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海达股份将在保持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科诺铝业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不断丰富科诺铝业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过高所导致的风险。

2、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合理性分析

2015-2016年，科诺铝业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闽发铝业	67,050.77	76.97%	87,187.85	86.42%
利源精制	123,749.05	88.26%	115,384.99	87.94%
亚太科技	113,557.62	54.83%	85,107.58	45.69%
云海金属	127,977.23	39.82%	101,677.34	42.91%
科诺铝业	20,168.56	88.52%	12,174.04	86.91%

由上表可见，科诺铝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利源精制较为接近，但高于闽发铝业、亚太科技和云海金属。科诺铝业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首先，科诺铝业为工业铝挤压厂商，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棒，铝锭和铝棒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额中的占比均超过 75%，因此科诺铝业的供应商也集中在铝锭、铝棒相关生产加工企业；

其次，为提高采购和管理效率，科诺铝业选择集中向比较稳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特定牌号的铝棒和铝锭，因此导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

（2）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科诺铝业选择主要供应商集中采购铝锭和铝棒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但若该等供应商因为自身经营、产品技术以及与科诺铝业合作关系等原因，不能向科诺铝业持续供应合格产品或加工服务，导致科诺铝业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将会在短期内对科诺铝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科诺铝业采取如下措施：

科诺铝业将在有利于生产经营的基础上积极通过主动询价和其他市场公开信息进行供应商的拓展。科诺铝业将定期对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供货单位进行测评和考核，在对原有供应商的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增加入围供应商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科诺铝业的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规律，具有合理性，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4、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5、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予以补充披露。

（二）关于科诺铝业主要在手合同的起止期限及违约风险

1、科诺铝业在手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方	产品名称	合同起止期限
宁波裕民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挤压材	2017年1月18日至 2020年1月17日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挤压材	2013年4月10日起持 有有效
萨帕铝型材（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挤压材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挤压材	2016年1月13日至 2018年1月12日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挤压材	2016年9月23日签 订，有效期未约定
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挤压材	2015年7月26日至 2018年7月25日
上海长空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用铝挤压材	2016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 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方	产品/服务名称	合同起止期限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铝棒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	2017年1月5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	2016年12月26日至 2017年12月25日
无锡鼎嘉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棒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饶市佳丰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017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宁波江北宽龙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科诺铝业主要在手合同中，其与宝威汽车部件（苏

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WG”)于2013年4月10日签订《采购的一般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中存在因科诺铝业控制权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根据《采购合同》第31条的约定,“PWG”可不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包括向其客户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义务。未经一位获得授权的采购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移交或分包。此外,若卖方:(a)出售或许诺出售其资产中的实质性部分;或(b)出售或交换,或许诺出售或交换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它股权,或促使或允许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他股权被出售或交换,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或(c)签署或受制于股东之间的投票协议或其它协议或信托,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则PWG经提前至少六十(60)天通知卖方后可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并且PWG也没有义务购买包括第20条中规定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涉及触发《采购合同》第31条的相关约定。鉴于本次交易后,科诺铝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管理团队等不会发生任何变化,PWG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以下《豁免函》: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PWG将继续根据《采购合同》及相关交易习惯与科诺铝业开展业务合同,不会行使《采购合同》第31条的相关权利;② PWG不会以本次交易为由以任何方式中止、解除、终止与科诺铝业签署的《采购合同》,不会要求科诺铝业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不会停止向科诺铝业购买包括《采购合同》第20条中规定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③ PWG不会因本次交易向科诺铝业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争端,与科诺铝业之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触发《采购合同》第31条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除PWG上述约定外,科诺铝业与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合同均不存在与科诺铝业控制权或主要股权变化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的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整车厂主要天窗导轨及零部件供应商,生产经营稳定性高且信用较好,对上游产品存在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凭借过硬的技术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较好的售后服务,科诺铝业已成为前五大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手的客户合同订单违约、终止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科诺铝业的主要供应商均为铝锭、铝棒的生产加工企业。科诺铝业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铝锭、铝棒等高度市场化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且科诺铝业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时间较长，供应商违约风险较小。

（2）风险应对措施

① 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预防合同违约风险

在相关业务合同签署前后，科诺铝业对合同及履约主体进行持续的管理。通过持续更新合同的履行状态和进度，并通过市场信息持续更新合同签署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情形，分析判断拟签署或已签署合同的履约风险。并针对分析结果，做出相应的决策或进度安排调整，优先选择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的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

② 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供应商，多样化合同履约方

科诺铝业将通过维护现有客户和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等多种措施，不断新增客户资源，以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利润承诺的实现，同时拓展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数量。客户、供应商数量的增加，将有效地多样化业务合同的签署主体，降低科诺铝业整体合同的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在手合同的起止期限，续约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予以补充披露。

（三）关于科诺铝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与科诺铝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所处阶段直接相关，存在合理性，且风险可控，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保持科诺铝业原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的前提下，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海达股份与科诺铝业的资源互补，协同发展。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

势、管理经验，为科诺铝业带来新的管理理念，提供更好的资本平台，提升科诺铝业的品牌知名度及核心竞争力，更有效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针对本次交易设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本次交易，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承诺对科诺铝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预测利润提供盈利预测补偿，若因科诺铝业客户流失影响其盈利能力，导致科诺铝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或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 10,9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将依据《盈利补偿协议》对海达股份进行补偿。

2、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稳定，防范因人员流失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科诺铝业核心经营团队成员的稳定，有助于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保持客户的稳定性，降低客户流失风险。为保证科诺铝业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科诺铝业全部核心员工已与科诺铝业、海达股份签署《宁波科诺铝业有限公司服务期协议》，依据该协议，核心员工向科诺铝业、海达股份承诺为科诺铝业全职工作 5 年，服务期限自科诺铝业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海达股份成为科诺铝业唯一股东的营业执照所载颁证之日起计算。

3、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不断开拓客户

一方面，科诺铝业将不断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及价值，保证未来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科诺铝业均已成为全球领先汽车天窗系统企业的供应商，产品均应用于汽车天窗系统，下游终端客户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双方在汽车天窗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与上市公司在汽车天窗领域深度合作，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不断开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从根本上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科诺铝业的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具有合理性，且风险可控，科诺铝业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会对科诺铝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科诺铝业主要在手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违约、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科诺铝业的业务发展

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导致其客户流失的情况，不会对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六）在手合同的起止期限，续约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客户流失风险及应对措施”予以补充披露。

十、《反馈意见》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科诺铝业未拥有房屋建筑物、无土地使用权，科诺铝业及其下属公司所有生产厂房及仓库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科诺铝业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存在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取得权属证明而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租赁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上述租赁的瑕疵房产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租赁合同的违约或不能续租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租赁合同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地产权属证书、租金支付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取得权属	续租约定	承租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约定
亚丰投资	科诺铝业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	7,484.46	2017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年含税价为195万元/年，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是	若承租方需要续租，出租方应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出租方优先租用	按时支付租金；不得擅自出让、转借、转租厂房；不得添置可能影响厂房质量的设施；如需对厂房内部结构进行装修、拆改、扩建，应预先向出租方提交书面申请；不得利用承租之厂房从事违法活动
亚丰投资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	3,193.30	2017年7月1日	第一年含税价为60	是		

		洪兴路6号		-2022年6月30日	万元/年，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5%			
新中物资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花圃路17号	800.00	2016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5日	含税价为15.168万/年	是	承租方如要求续租，享有优先权	按约支付租金；不得擅自转租、转让、抵押、出卖物业；禁止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或非法牟利；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补偿由承租方承担
下沈合作社		宁波市下沈村堰头邵	-	2016年7月2日 -2019年6月30日	含税价为6.048万元/年	否	-	-
盛发钢管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	3,440.00	2017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含税价为49.5万元/年	否	租赁期满，如出租方继续出租该房同等条件下承租方具有优先权	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将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爵地能源	宁波科耐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5号	2,899.79	2016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2日	第一年90万元，第二年95万元，第三年97万元	是	租赁期满，承租方需继续租赁的，应在合同到期前60日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出租方愿意续签的，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视为严重违约，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 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 2)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拖欠租金逾期1个月以上，经出租方通知后仍未支付； 3) 支付水气电费等物业费逾期1个月以上，经出租方通知后仍未支付的

(1) 根据科诺铝业与下沈合作社签订的《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下沈合作社将位于宁波市下沈村堰头邵民工楼14间房屋出租给科诺铝业用于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每间360元/月，合计60,480元/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向下沈合作社承租的上述宿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方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鉴于上述情况，科诺铝业实际控制人邱建平出具《承诺函》，如科诺铝业因上述宿舍被拆迁、提前

收回、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产生损失或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全部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2) 根据科耐部件与盛发钢管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盛发钢管将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建筑面积 2,720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 720 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科耐部件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9.5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耐部件向盛发钢管承租的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方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半浦村经济合作社将位于半浦村双桥头原高速公路预制场地、面积约 18 亩的土地出租给曾宜萍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租金合计为 150 万元。半浦村经济合作社同意曾宜萍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将土地转租给盛发钢管，曾宜萍已向半浦村经济合作社付清土地租金，合同中其他权利义务由盛发钢管承接，现有土地厂房转让由曾宜萍、盛发钢管自行商处。

鉴于上述情况，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科耐部件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厂房系盛发钢管出资建造，其分摊的土地性质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半浦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确认并同意：① 半浦村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厂房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曾宜萍使用已经半浦村村民会议（代表）集体决策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曾宜萍、盛发钢管对外转租；② 曾宜萍同意将向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承租的上述厂房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转租给盛发钢管使用，并同意盛发钢管对外转租；③ 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就上述厂房、土地的租金不存在任何争议。盛发钢管目前向科耐部件收取上述厂房、土地的租金，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④ 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同意科耐部件承租上述厂房、土地用于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⑤ 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就科耐部件承租上述厂房、土地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同时，科诺铝业实际控制人邱建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科耐

部件因上述厂房拆迁、提前收回、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产生损失或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全部由邱建平承担赔偿责任。

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均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被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且上述租赁合同大部分已经约定了承租方享有续租优先权。

本所认为，科诺铝业向下沈合作社承租的上述宿舍以及科耐部件向盛发钢管承租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方违约或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除上述情形外，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均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被出租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租赁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

2、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租赁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汽车天窗导轨型材、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办公设备零件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铝棒加热、挤压、冷拔、校直、时效处理，所需生产设备为挤压机、铝棒加热炉、时效炉、滑出台等，该等设备较易于腾挪、搬迁，对安置空间的依赖性较小，因此，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租赁合同无效、厂房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等事项，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可在短时间内选择其他厂房恢复生产。

同时，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的房地产权属清晰，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且出租方的实际控制人作为科诺铝业的主要股东，能够确保向科诺铝业提供稳定、可靠、经济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认为，上述租赁事项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二) 关于租赁的瑕疵房产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1、科诺铝业向下沈合作社承租宿舍

针对科诺铝业承租的下沈合作社员工宿舍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情况，邱建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科诺铝业因上述宿舍被拆迁、提前收回、到期后无法

继续租赁产生损失或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全部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2、科耐部件向盛发钢管承租厂房

针对科耐部件承租的盛发钢管厂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情况，相关租赁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人、转租人已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盛发钢管向科耐部件出租上述厂房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科耐部件承租上述厂房用于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邱建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科耐部件因上述厂房拆迁、提前收回、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产生损失或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全部由邱建平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6、固定资产”予以补充披露。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科诺铝业拥有 2 项商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种类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是否一致、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拥有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6009651		12	自行车支架；自行车；飞机	2016年8月14日至	原始取得
			6	铁路金属材料；保险柜	2026年8月13日	
2	16009764		12	折叠式婴儿车；婴儿车；飞机	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根据科诺铝业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现持有的 2 项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与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不一致。鉴于科诺铝业的主

要产品为汽车天窗导轨铝型材，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天窗导轨及零部件供应商等工业客户，科诺铝业产品不直接面向普通消费者，其产品对注册商标的结合度及依赖度均较低。科诺铝业主要产品已经汽车整车厂商认证，其对新客户的获取主要依赖于其在汽车铝型材加工方面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因此并未借助产品商标进行品牌宣传。上述两项注册商标作为科诺铝业的商标储备，暂未用于科诺铝业产品和经营。

本所认为，上述储备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种类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7、无形资产”予以补充披露。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2 月 29 日，虞文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邱建平、徐根友转让 12 万股、264 万股科诺铝业股份，转让价格为 1.95 元/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上述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性及股权转让各方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虞文彪与邱建平、徐根友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份交割单、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科诺铝业编制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邱建平出具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分别与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自 2006 年设立起，日常经营方针政策、组织机构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大事项均主要由邱建平及其核心管理团队负责，虞文彪较少参与科诺铝业日常经营管理。2016 年，科诺铝业成立已满十年，虞文彪对科诺铝业未来发展规划与邱建平产生意见分歧，因科诺铝业面临

产能扩张需要，虞文彪作为原第一大股东无意继续追加投资，因此希望出让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地位。

2016年12月，虞文彪当时存在短期内购买房产的资金需求，于是与邱建平、财务投资者徐根友协商股份转让事宜。邱建平作为科诺铝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有意受让部分股份从而成为科诺铝业第一大股东，考虑到邱建平的资金有限，因此邱建平仅受让虞文彪少数股权以达到成为第一大股东的目的。徐根友系财务投资者，看好科诺铝业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决定向虞文彪受让科诺铝业部分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与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的访谈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后续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12月29日，虞文彪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邱建平、徐根友转让12万股、264万股科诺铝业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1.9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38.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科诺铝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科诺铝业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科诺铝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7,636,900.18元，总股本为30,260,000.00元，据此测算的每股净资产为1.90元。

根据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转让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方面的特殊利益安排，上述《确认函》已由宁波市信业公证处进行公证。

根据虞文彪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虞文彪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科诺铝业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足额申报缴纳上述交易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建平、徐根友已分别向虞文彪付清股权转让款，虞文彪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同时，本次交易中，虞文彪、邱建平、徐根友三人作为交易对方，均参与科诺铝业的业绩承诺并承担相应补偿义务，且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达股份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存在利用上述股权转让规避业绩补偿及股份锁定限制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科诺铝业每股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转让各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参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且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达股份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存在利用上述股份转让规避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和股份锁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3、2016 年 12 月，虞文彪股权转让”予以补充披露。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除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交易对方的出资凭证、股份交割单等资料，并登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

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科诺铝业股份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取得科诺铝业股份的时间	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是否超过 12 个月	锁定期
盈丰 5 号	2015.11	是	12 个月
睿翼投资	2015.11	是	12 个月
陶建锋	2015.11	是	12 个月
天阳建设	2015.11	是	12 个月
黄晓宇	2015.12	是	12 个月
王春燕	2015.11	是	12 个月
王向晨	2015.11	是	12 个月
子竹十一号	2016.3	是	12 个月
游春荷	2014.8	是	12 个月
高炳光	2014.8	是	12 个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所认为，除邱建平等 23 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不是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海达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且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其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

次交易具体方案/（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予以补充披露。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7：申请材料显示，科诺铝业的安全标准化证书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备案报告》，并登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hinasafety.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现持有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YS 甬 J2014001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专业为有色金属压力加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1〕130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分标准如下：

评定等级	标准化得分	安全绩效
一级	≥90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无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重伤率≤1‰；无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无新增职业病发生。
二级	≥75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死亡率≤0.1‰，重伤率≤2‰；无 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新增职业病发病率≤1‰。
三级	≥60	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死亡率≤0.2‰；重伤率≤3‰；无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新增职业病发病率≤2‰。

根据科诺铝业向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备案报告》，其自评的标准化得分大于 60 分标准，且未触及到安全生产三级标准涉及的安全绩效指标的危害程度，符合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已向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复检材料，预计受理期为 1 至 2 个月。

本所认为，科诺铝业的安全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可预见的续期法律障碍，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一）业务资质认证”予以补充披露。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9：申请材料显示，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以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价格受让清华塑机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报告书》、海达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7 年 2 月 30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阴清华泡塑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海达股份以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价格受让侯树亭、肖洋持有的江阴清华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塑机”）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收购清华塑机前，清华塑机的股东为侯树亭、肖洋处，科诺铝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平，侯树亭、肖洋处与邱建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清华塑机与科诺铝业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清华塑机主要从事泡沫塑料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业务，科诺铝业主要从事高精度汽车天窗导轨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业务，清华塑机与科诺铝业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所认为，海达股份收购清华塑机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予以补充披露。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请你公司：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说明，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规减持行为，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内幕信息自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以及海达股份、科诺铝业、中介机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海达股份股票的自查情况如下：

海达股份、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海达股份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含预案）公布之前一日止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海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科诺铝业及其现任股东（法人股东自查范围除包括法人股东自身外，还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海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振宇、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孙民华、董事/副总经理吴天

翼、监事李国兴存在买卖海达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原因
钱振宇	2016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13日	集中竞价	+710,3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巩固控股权地位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孙民华	2016年11月16日	大宗交易	-3,900,651	1、因个人及家庭成员资金和投资方面的需要进行了减持，本次减持系其在公司上市后第一次减持公司股份； 2、合理使用年度减持额度的考虑。
吴天翼	2016年9月23日	集中竞价	-77,953	1、因个人及家庭成员资金和投资方面的需要进行了减持； 2、合理使用年度减持额度的考虑。
李国兴	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	-304,827	1、因个人及家庭成员资金和投资方面的需要进行了减持； 2、合理使用年度减持额度的考虑。

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2017年3月13日海达股份与科诺铝业及交易对方初步接洽前，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系其基于个人投资判断进行的增持或减持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同时，上述人员分别出具了《自查报告》并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人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海达股份’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海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海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减持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海达股份上市起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及 关联关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
谢先兴	主要股东	2017/7/12	-100	竞价交易	0.000034
谢先兴	主要股东	2017/7/6	-11,767,400	大宗交易	4.0114
云南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睿赢 63 号单 一资金信托	谢先兴 间接持股	2017/7/6	-2,900,000	大宗交易	0.9886
李国兴	监事	2016/11/30	-79,300	竞价交易	0.2703
李国兴	监事	2016/11/17	-58,000	竞价交易	0.1977
孙民华	主要股东、董 事、高管	2016/11/16	-3,900,651	大宗交易	13.297
李国兴	监事	2016/11/11	-51,127	竞价交易	0.1743
孙民灿	孙民华的弟弟	2016/11/8	-150,000	竞价交易	0.5113
李国兴	监事	2016/11/7	-55,400	竞价交易	0.1889
李国兴	监事	2016/11/3	-20,000	竞价交易	0.0682
吴天翼	董事、高管	2016/9/23	-77,953	竞价交易	0.2657
李国兴	监事	2016/9/19	-41,000	竞价交易	0.1398
李国兴	监事	2016/9/6	-60,000	竞价交易	0.2045
胡蕴新	董秘、高管	2016/9/5	-504,583	竞价交易	1.7201
贡健	董事	2016/6/28	-372,583	竞价交易	1.2701
李国兴	监事	2016/6/28	-100,000	竞价交易	0.3409
王君恺	主要股东、董 事	2016/6/27	-3,900,651	大宗交易	13.297
陈敏刚	监事	2016/6/8	-370,800	竞价交易	1.264
李国建	监事	2016/6/8	-425,619	竞价交易	1.4509
李国建	监事	2016/6/3	-2,000	竞价交易	0.0068
吴天翼	董事、高管	2015/6/17	-45,000	竞价交易	0.1534
陈敏刚	监事	2015/6/15	-198,040	竞价交易	0.6751
钱胡寿	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管	2015/6/11	-14,500,000	大宗交易	108.7446
李国兴	监事	2015/6/2	-31,000	竞价交易	0.2325
贡健	董事	2015/5/26	-30,000	竞价交易	0.225
贡健	董事	2015/5/25	-35,000	竞价交易	0.2625
李国建	监事	2015/5/20	-75,830	竞价交易	0.5687
李国兴	监事	2015/5/20	-65,000	竞价交易	0.4875
李国建	监事	2015/5/19	-10,000	竞价交易	0.075
孙民灿	孙民华的弟弟	2015/5/19	-253,400	竞价交易	1.9004
李国兴	监事	2015/5/18	-52,900	竞价交易	0.3967
华小平	高管	2015/4/20	-500	竞价交易	0.0037
李国建	监事	2015/3/23	-40,000	竞价交易	0.3

陈敏刚	监事	2014/12/12	-50,000	竞价交易	0.375
李国建	监事	2014/8/14	-30,000	竞价交易	0.225
李国兴	监事	2014/8/5	-100,000	竞价交易	0.75
孙民灿	孙民华的弟弟	2014/6/24	-148,703	竞价交易	1.1152
李国建	监事	2014/6/23	-50,000	竞价交易	0.375
孙民灿	孙民华的弟弟	2014/6/16	-30,000	竞价交易	0.225
李国建	监事	2014/6/13	-40,000	竞价交易	0.3
李国建	监事	2014/6/11	-37,499	竞价交易	0.2812
李国建	监事	2014/1/24	-25,000	竞价交易	0.1875
李国兴	监事	2014/1/24	-75,400	竞价交易	0.5655
李国兴	监事	2014/1/23	-101,000	竞价交易	0.7575
李国建	监事	2014/1/22	-10,000	竞价交易	0.075
李国建	监事	2014/1/21	-95,274	竞价交易	0.7145
陈敏刚	监事	2013/11/29	-60,000	竞价交易	0.45
胡蕴新	董秘、高管	2013/11/19	-100,000	竞价交易	0.75
陈敏刚	监事	2013/11/4	-60,000	竞价交易	0.45
贡健	董事	2013/8/21	-60,000	竞价交易	0.45
陈敏刚	监事	2013/8/20	-42,000	竞价交易	0.315
贡健	董事	2013/8/20	-40,000	竞价交易	0.3
陈敏刚	监事	2013/8/13	-22,000	竞价交易	0.165
李国建	监事	2013/8/13	-390,000	大宗交易	2.9249
李国兴	监事	2013/8/13	-490,000	大宗交易	3.6748
孙民灿	孙民华的弟弟	2013/8/13	-490,000	大宗交易	3.6748
吴天翼	董事、高管	2013/8/13	-350,000	大宗交易	2.62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自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法定时间及数量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以及海达股份上市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在《购买资产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报告书》，并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海达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海达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93,34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调整为 25,568,307 股。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达股份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达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_____

童 楠 _____

姚思静 _____

姚培琪 _____

2017年 10 月 9 日